

表 18 截至 107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情形摘要表

單位：處

項次	機關名稱	文化資產類別					文化資產 潛力建築
		古蹟	歷史建築	紀念建築	考古遺址	文化景觀	
合計		295					72
小計		126	148	1	9	11	72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128	1	9	11	9
2	財政部關務署	2	1	—	—	—	1
3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	9	—	—	—	39
4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3	10	—	—	—	—
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2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資料。

行政院文化會報第 3 次會議決議，盤點經管文化資產個案狀況，就未辦理修復再利用計畫者，自行編列預算，妥處國公有文化資產維護及修復作業；2. 經檢討現行督導機制，已將「財政部所屬機關（構）經管文化資產基本資料表」增列「是否訂定管理維護計畫」、「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日期」、「日常維護管理情形」、「年度編列日常維護管理經費」、「現況是否需辦理修復」、「預計辦理修復期程及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及「編列修復經費」等欄位，並於 108 年 5 月 15 日函知所屬每半年填報，俾掌握最新資訊，如經審核發現個案有修復進度緩慢或維護管理異常情形，除要求經管機關（構）進行專案報告，另視需要實地查證，以督促落實文化資產之維護管理；3. 已於 108 年 1 月 29 日通函所屬機關（構）於處分使用逾 50 年之建物前，應依文資法規定事先函請主管機關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並副知該部；另就該類建物加強日常維護管理，避免其在尚未正式經審議認定前，損害擴大，減損其應有之文化資產價值。

（十一）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本年度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經營績效及風險承擔能力有待賡續強化，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財政部所屬國營銀行除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政策性貸款、軍公教退休（伍）金優惠存款及輸出保險等業務外，並依照銀行法規定辦理存、放款及金融服務等一般銀行業務，本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營運結果，獲有稅前淨利計 243 億餘元，較預算數 184 億餘元，增加 59 億餘元，約 32.27%，營運績效優於預期，惟查其經營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資產規模逐年成長，惟資產運用效益未及同業平均，亟待積極開發優質客源，妥適調整存放款結構，並開拓收入來源，以提升獲利能力：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差落後同業，影響公司獲利，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 2 公司未來將積極推展收益率較高之民營企業放款、消費者貸款及各項政策性貸款，以改善放款結構。經追蹤覆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7 年底存款總額分別為 4 兆 255 億餘元及 2

兆 6,181 億餘元，放款總額分別為 2 兆 5,964 億餘元及 1 兆 9,960 億餘元，存放款規模於本國銀行 37 家中分別排名第 1 名及第 3 名，惟因該 2 公司存款結構中，資金成本較高之定期存款比重高於本國銀行平均，臺灣銀行公司復因存款金額龐鉅，為避免資金閒置，競標利率較低之公部門放款，致本年度存放款利差僅分別為 0.79%（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及 1.28%，均較本國銀行平均之 1.34% 為低（表 19）。另近年因放款市場規模有限且資金寬鬆存放款

表 19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率與銀行同業比較情形表

單位：%

項 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本國銀行平均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放款平均利率	1.69	1.66	1.68	1.95	1.89	2.00	2.01	1.92	1.90
存款平均利率	0.83	0.81	0.89	0.76	0.75	0.72	0.63	0.56	0.56
存放款利差	0.86	0.85	0.79	1.19	1.14	1.28	1.38	1.36	1.34

註：1. 臺灣銀行公司存款平均利率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

2.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提供資料，暨中央銀行公布存放款加權平均利率。

利差縮小，銀行同業為突破獲利瓶頸，積極推展財富管理、信用卡及外匯等業務，並布局優質投資標的，以賺取手續費收入及財務操作利益，據中央銀行公布「本國銀行綜合損益表」，本年度本國銀行淨收益約有 58.73%（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

存款超額利息）來自存放款利息以外之業務，惟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存放款利息以外業務之淨收益貢獻僅占 37.14%，影響公司獲利成長。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7 年底資產總額分別為 5 兆 466 億餘元及 3 兆 96 億餘元，於本國銀行 37 家中排名第 1 名及第 5 名，資產規模名列前茅，且已連續 3 年呈成長趨勢，惟因存放款利差、手續費收入或財務操作獲利落後同業，致本年度資產報酬率僅分別為 0.37%（不含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超額利息）及 0.41%，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0.70%，資產運用效益有待提升，經函請財政部督促積極開發優質客源，妥適調整存放款結構，並於兼顧營運風險情況下，戮力開拓收入來源。據復：該 2 公司已訂定多項激勵措施，鼓勵營業單位提升活期存款比率、積極爭攬收益率較高之貸案、加強推展手續費收入相關業務，並選擇獲利佳且穩定之投資標的，以提升經營績效。

2.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雖符法定最低要求，惟仍落後同業，影響業務發展及風險承擔能力，亟待協助充實資本，以健全公司經營：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本國銀行 107 年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不得低於 6.375%、7.875% 及 9.875%，自 108 年起分別不得低於 7.00%、8.50% 及 10.50%。又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及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申請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前半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應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比率加計 2 個百分點以上。有關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落後銀行同業，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妥處，據復該部將協助該 2 公司向行政院爭取盈餘保留免予繳庫，另預計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以不動產作價增資臺灣銀行

公司。經追蹤覆核結果，臺灣銀行公司 107 年底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10.50%、10.50%及 12.55%，於本國銀行 37 家中分別排名第 23 名、第 29 名及第 31 名，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分別為 8.55%、9.49%及 12.10%，分別排名第 34 名、第 35 名及第 35 名，該 2 公司前揭比率雖符合法定最低要求，惟均低於本國銀行平均之 11.21%、11.88%及 14.00%，且排名屬後段（表 20），風險承擔能力落後同業，其中臺灣土地銀行公司復因普通股權益比率與同業平均數有相當差距，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函請強化資本。又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近 5 年（103 至 107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僅 106 年底比率符合主

表 20 臺灣銀行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07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與銀行同業比較情形表

單位：%、名次

項目	臺灣銀行公司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本國銀行平均
普通股權益比率	10.50 (第 23 名)	8.55 (第 34 名)	11.21
第一類資本比率	10.50 (第 29 名)	9.49 (第 35 名)	11.88
資本適足率	12.55 (第 31 名)	12.10 (第 35 名)	14.00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申報結果。

管機關有關申請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之要求（表 21），影響營運據點拓展計畫之擬訂與執行，據臺灣土地銀行公司估計，如擬申請增設分行，108 年資本缺口約為 238 億元，109 年擴大至 250 億元；另臺灣銀行公司 107 年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雖達申請增設分支機構法定最低比率，惟因風險

性資產隨業務發展提高，未來 5 年（108 至 112 年）如擬增設分行，除 109 年或可因不動產作價增資暫時緩解資本不足壓力外，其餘年度將出現 31 億元至 184 億元之資本缺口。鑑於該 2 公司為國營事業，現金增資須經預算程序及立法院審議通過，盈餘保留須逐年報准，不確定性高且緩不濟急，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雖可提升自有資本，惟須負擔高額利息，影響獲利能力，而風險性資產係獲利來源，調降風險性資產將限縮放款動能，不利公司長期發展，經函請財政部於兼顧政府財政及公司獲利與成長情況下，協助充實資本，以提升風險承擔能力及避免影響業務發展。據復：將督促該 2 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調整風險性資產結構，並持續爭取盈餘保留暨增資計畫，以加速累積自有資本。

表 21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與申請增設國內、外分支機構法定最低比率比較情形表

單位：%

年底	普通股權益比率		第一類資本比率		資本適足率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法定最低比率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法定最低比率	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法定最低比率
103	6.75	6.0	6.94	7.5	11.06	10.0
104	7.28	6.5	7.47	8.0	11.42	10.0
105	7.68	7.125	8.36	8.625	11.61	10.625
106	8.48	7.75	9.46	9.25	12.33	11.25
107	8.55	8.375	9.49	9.875	12.10	11.875

註：1. 法定最低比率係指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比率加計 2% 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公布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比率申報結果。